#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儋州市滨海新区滨海二道工程决算审计

（二）预算金额：273万元

（三）项目规模:本项目位于儋州市白马井镇、排浦镇。道路全长8744.031米，红线宽为50米和55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等。

（四）采购项目要求：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该项目造价部分协助审核，完成儋州市滨海新区滨海二道工程竣工决算审计。

二、结算审计工作的要求

（一）服务内容：完成项目的结算审核工作。

（二）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成交供应商完成审核工作并由采购人验收通过后为止。

（三）质量标准：符合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发布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的要求。

（四）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文件的时间：

1.自合同签订及咨询人接到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90工作日内提交竣工结算审核初稿。

2.咨询人接到委托人提交的反馈意见后15天内提交完善的回复意见，审核过程中一方要求对账核实的，咨询人应积极配合，原则上从提出对账之日起3天内确定对账时间。

3.咨询人接到委托人同意竣工结算审核结果后，应将评审过程中收集或形成的所有资料，应归类整理成册，连同审核报告一起交回采购人。

（五）竣工结算审核工作质量要求：

1.项目竣工结算审核金额与儋州审计局或财政局审核的建安工程造价对比，偏差应控制在 3%（含）以内。

2.加强对竣工图纸的审核，尤其涉及到现场签证或变更的内容有无体现在竣工图纸中。

3.在项目竣工结算审核过程中，咨询机构和项目建设单位、施工企业等存在争议的，咨询机构应以合同文本、标准规范、图纸、投标清单等为依据，按照法律效力从大到小依次处理争议事项。经按以上原则处理后，项目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依然有不同意见的，咨询机构须认真仔细复核，并在审核报告中提供明确的政策依据和相关证据，以佐证审核结论的正确性、科学性和准确性。

三、服务要求

（一）熟悉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关于财政性投资评审及工程项目造价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具有丰富的工程概、预、结算编审经验及有相应资质的各类工程专业高中级专业技术服务人员，拥有足够的人力、财力和服务能力，具备相应的硬件、软件等资源支持。

（二）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业绩等良好，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善的技术经济档案管理制度、内部规章制度和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近三年没有违法违规执业行为。

（三）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本着为政府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评审工作，同时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审核并提供审核报告，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四、保密要求

（一）要求项目服务过程中，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成交供应商正式向采购人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 成交供应商需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图纸、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成交供应商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成交供应商需承担一切责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本项目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

（二）需对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资料、数据做好保存工作，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泄露以上任何内容给第三方。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泄露行为，依法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及赔偿责任。成交供应商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

（三）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五、报价要求

（一）供应商应根据企业自身能力报出审核服务费。报价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六、付款方式

（一）付费方式整体上按工程结算审核进度情况付款。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30%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结算审核并由采购人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费用。

（二）服务费用支付的依据以完成审核项目并出具采购人认可的审核报告以及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档案移交为准。支付费用前，成交供应商应先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七、其他

（一）供应商须以保证优质的服务质量为服务目标，不得恶意低价竞标。评审中，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二）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

（三）计费标准：根据儋州市审计局关于中介机构（外聘人员）参与政府投资审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最终结算审核费(以合计金额计取)＝（基本费+核减奖励收费）×(1-中标下浮率)。

（四）中标下浮率计算如下：

中标下浮率=[（采购预算金额-中标人投标报价）÷采购预算金额]×100%或中标下浮率=（1-中标人投标报价÷采购预算金额）×100%。